

淺談我國關於投影類型的圖像設計（第 283 期 2021/11/4）

黃俊仁*

隨著新興科技的發展，圖像設計除了透過電子產品的顯示器顯現之外，它可以投影在牆面、桌面或地面等，也可以透過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 和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等電子裝置呈現在人們的周遭。由於圖像設計屬於電腦程式產生的一部分，並能通用在各種數位產品，圖像設計需要取得設計專利保護的範圍，不應僅限於某種實體物品之應用而已。

我國智慧財產局因應新興科技之發展，再度檢討我國設計專利制度，對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中之部分章節作了修正，並於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此次修正內容中，取消了圖像設計部分對於電腦圖像 (computer generated icons) 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 等設計專利必須應用於實體物品之限制，並允許申請人可以指定圖像設計應用於「電腦程式產品」等非具實體形態的軟體或應用程式上，以符合現今科技發展及產業界的實際需求，同時也放寬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的揭露要件，讓電腦軟體業者能夠全面的取得設計專利的保護。另於 110 年 5 月公布了「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提供申請人對申請文件製作的參考。

依據現行專利審查基準之設計專利實體審查之記載：「圖像設計係保護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該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二維或三維之虛擬圖形。」從前述專利審查基準對於圖像設計部分所記載的原則中，似乎限定在必須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之圖像才能申請圖像設計，而對於非電腦程式所產生的圖像則不列在保護範圍。例如：交通載具透過圖像投影設備投影在地面上的投影型圖像等不一定經過電腦程式產生之圖像設計，是否得以申請設計專利，在此次修改內容中，未見有具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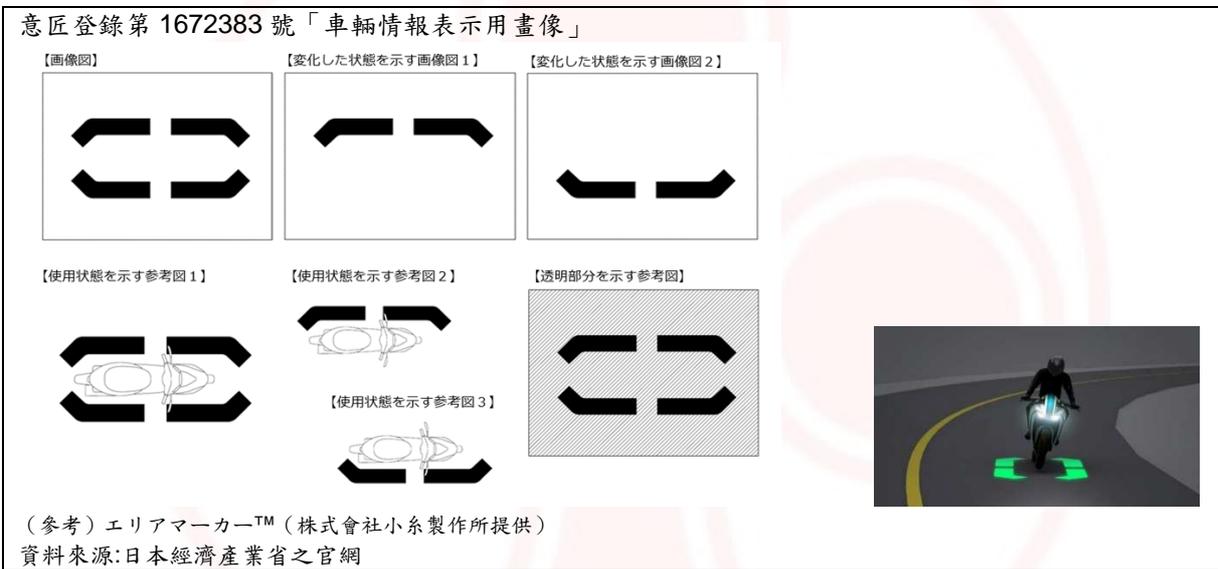
惟日本於令和元年（2019 年）時大幅修正了意匠制度，其中，於修正後的意匠法第二條規定之設計的定義中明定，其法條所稱設計是指物品（包括物品的部分）的形狀、圖案或色彩或其組合、建築物（包括建築物的部分）形狀等，以及圖像（用於設備的操作或作為設備發揮其功能的結果而顯示時，則包括圖像的部分）通過視覺創造美感的圖像者。由其設計定義中可以瞭解，對於圖像設計，並未限定電腦程式所產生的圖像，僅是限定用於設備的操作或作為設備發揮其功能的結果而顯示，可見日本意匠法修正的內容中對於圖像設計的擴充範圍，與我國目前規定的範圍相比更加寬廣。

而從日本官方的說明資料可知，圖像設計除了透過電腦程式產生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外，如下圖所示，透過圖像投影設備投影在壁面、人體或道路等（物品以外的地方）的圖像也能申請圖像設計。

* 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副理



此外，在日本經濟產業省之官網中，曾經公布自令和二年適用新法規定後，首次在日本註冊之第 1 件有關投影型圖像設計，即如下所示之意匠登錄第 1672383 號「車輛情報表示用畫像」（申請人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由該設計案的設計說明中可以得知，該圖像設計是從配備有圖像投影設備的車輛（機車）照射到路面上的圖像。其〔畫像圖〕中所呈現的圖像在車輛行駛或停止時能照射到車輛的周邊（如使用狀態參考圖 1 至圖 3 所示），藉以清楚而容易地從視覺上識別車輛的存在。並在車輛改變行駛方向時，照射會根據改變方向而改變圖像。該圖像使駕駛員更容易從視覺上識別車輛周圍的路面狀況。由前述意匠案件公告內容中可以看出，其符合用於設備的操作或作為設備發揮其功能的結果而顯示之規定。

除了前述首件公告之投影式圖像設計專利案之外，自令和二年至今，在與車輛情報相關的圖像設計案件中，日本已多件圖像設計專利公告，如：JPD1696569S、JPD1696568S、JPD1696567S 及 JPD1696566S 等之「車輛情報表示用圖像」，JPD1691790S、JPD1683754S 及 JPD1683753S 等之「車輛動作傳達用圖像」，JPD1677600S 及 JPD1676765S 等之「進行方向表示用圖像」等多件圖像設計案公告。該些圖像設計案的圖像是透過車輛（汽車、機車）中的圖像投影設備直接照射到路面上顯現，圖像本身可以利用燈光通過具有圖案的幻燈片後投射在地面，而不一定需要透過電腦程式產生。由此可知，對於產業而言，不一定透過電腦程式產品產生的投影型圖像設計也有需要專利保護的必要性。但是，依據我國現行須透過電腦程式產生的圖像設計才能申請設計之規定，因此，前述投影型圖像設計可能難以符合我國現行的規定。



再者，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是如圖所示之內容，以前述日本意匠登錄第 1672383 號「車輛情報表示用畫像」之圖式的表現方式為例，其是以〔畫像圖〕及其變化狀態的畫像圖等揭示的圖像為請求保護的對象，其餘的使用狀態參考圖則係透過加入車輛的圖形來呈現出其應用時與車輛之間的關係，而非限定車輛的形狀，由此可見，日本修正後的意匠制度對於投影型圖像設計保護的範圍是較為寬廣的，能使專利權人獲得有利的保障。

我國智慧財產局近年來基於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的檢討與修正，雖已放寬了可以申請圖像設計的範圍，但相較於鄰近的日本對於圖像設計放寬範圍，我國開放的範圍相對小了一些。惟隨著新興科技的發展，投影類型的圖像設計在部分產業中具有其獨特的應用性，因此，筆者建議智慧財產局能進一步參酌日本意匠制度修正內容及宣導內容，對其他不一定要透過電腦程式產生之投影類型的圖像設計是否納入申請設計專利之項目提出明確的說明，並期提供具體例式說明該類圖像設計案之圖式處理方式，提供業界可以依循的方向。

